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 新生入學辦法

註冊組報告



# 學區範圍

- 民富里、磐石里、新雅里1-18、20-27鄰。
- 新雅里19鄰 ⇨ 竹光、虎林
- 南勢里1-6、9 鄰 ⇨ 竹光、虎林、成德
- 客雅里1-2鄰 ⇨ 竹光、成德  
3-7鄰 ⇨ 竹光、虎林、成德
- 境福里 ⇨ 竹光、光華
- 文雅里 ⇨ 竹光、成德、光華
- 長和里 ⇨ 竹光、育賢、光華
- 新民里 ⇨ 竹光、育賢、光華
- 中雅里1-11鄰 ⇨ 竹光、成德  
12-16鄰 ⇨ 竹光、虎林、成德

共同學區

# 核定班級數

---

經市府核定

114學年預計招收**13**班新生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 114學年規定(113學年新增)

---

- 學生赴國外就學時應辦理轉出，無法辦理保留學籍。
- 兩位以上非兄弟姊妹之新生，設籍同一戶籍內，進行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

# 入學資格-戶籍(必要條件)

---

- 學生須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學區內
- 學生戶籍內同時應有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人(阿公.阿嬤.外公.外婆.爸爸.媽媽)

# 入學資格-戶籍(必要條件)

- 3/15新生登記日請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二擇一)
  - 近三個月內申請核發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內有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不接受省略記事)

# 詳細記事 ○

# 省略記事 ✖

## 戶口名簿

◎居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鄉○○○○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父：○○○ 母：○○○  
父統號：Z1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偶統號：F2XXXXXX3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稱謂：祖父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父：○○○ 母：○○○  
父統號：(無) 母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別：男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父：○○○ 母：○○○  
父統號：N1XXXXXX9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市 區 里 鄰 路 段 號 樓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陶 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陶 純 母：陶 繪  
配偶：何 平  
出生地：臺灣省 縣 出生別：次男  
記事：出生地台灣省 縣。民國76年6月29日職變民國80年5月2日申登。民國80年5月21日職變民國80年5月24日申登。民國79年6月25日職變民國82年1月29日申登。民國85年12月31日職變民國85年12月31日申登。民國95年1月10日換證。86年戶校。除役。

稱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何 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何 銘 母：畢 谷  
配偶：陶 憲  
出生地：臺灣省 縣 出生別：次女  
記事：民國95年1月10日換證。86年戶校。省略記事共3筆。

稱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陶 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陶 憲 母：何 平  
配偶：孫 欣  
出生地：臺灣省 縣 出生別：長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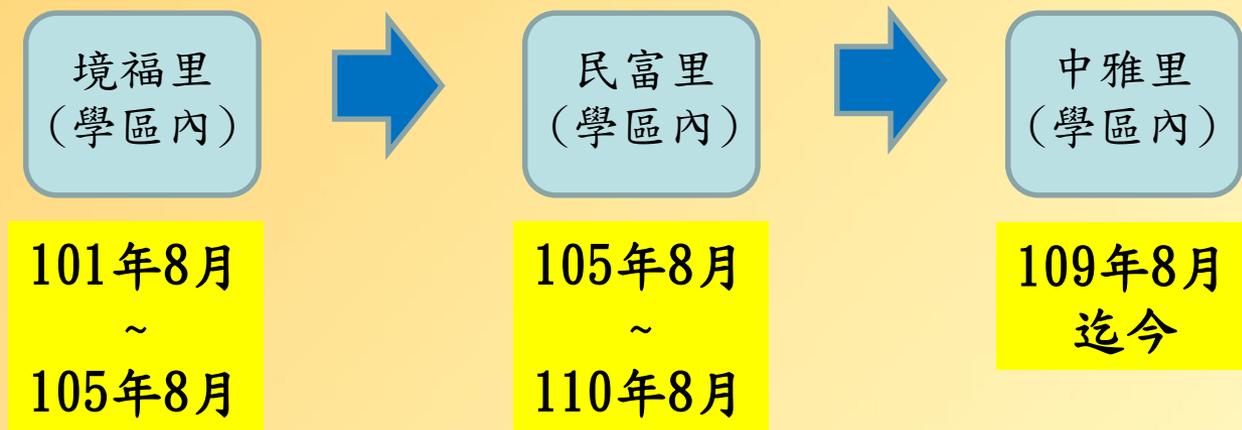


# 設籍時間的計算

以孩子戶籍遷入學區時間起算。

常見的情況：

— 情況一：學區內之遷移，設籍時間可累計



設籍日期:101年8月

中學



# 設籍時間的計算

情況二：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即重新計算的意思)



設籍日期:109年8月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 入學資格-居住文件(非必要)

## 房屋自有者-需提供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或  
當年度(114年)房屋稅籍證明



二擇一

房屋所有權人需為孩子的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房屋非自有者-需提供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且租賃日期需涵蓋  
新生登記日至開學日(114年3月15日-9月1日)  
申請人需為孩子的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錄取順位

---

## 第一順位：

-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 (2) 經市府鑑定並安置之資源生。
- (3) 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  
且設籍在本校學區內；會實地  
訪查是否有居住的事實。

# 錄取順位

第二順位：(戶籍符合○居住證明文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且能提供完整的居住證明文件。  
並簽具家訪同意書。

例如：設籍於竹光學區，且提供居住文件的新竹市民富國小畢業生。



# 錄取順位

第三順位：(戶籍符合○ 居住證明文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且提供完整的居住證明文件。

並簽具家訪同意書。

例如：設籍於竹光學區，且提供居住文件的新竹縣竹北國小畢業生。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 錄取順位

第四順位：(戶籍符合○居住證明文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但無法提供居住證明文件。

並簽具家訪同意書。

如：設籍於竹光學區，但無法提供居住證明文件或居住文件不符規定。



# 錄取順位

---

最後順位

符合入學資格，無法簽具家訪同意書者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 錄取順位

低收、市府鑑定資源生

第一順位

戶籍○、居住文件○

第二順位

戶籍○、居住文件○(外縣市國小)

第三順位

戶籍○、居住文件X

第四順位

戶籍○、未填or不同意家訪

最後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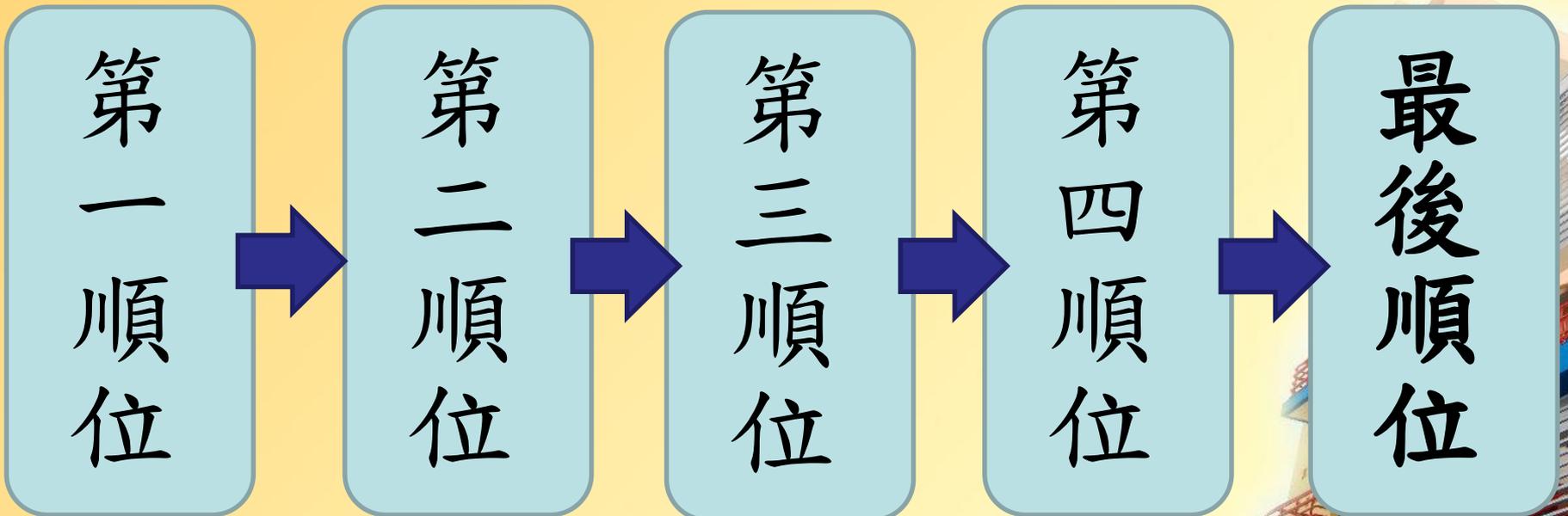
學區新生

戶籍不符  
(無直系)

無法參與新生登記

# 錄取標準

- 先依順位，再依設籍時間決定優先順序。
- 若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與其同日遷入本校學區如有二人以上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 超出名額依設籍先後順序列入後補名額。



# 本校寄發通知單

---

- 114年3月07日(五)前寄發給新生(透過國小)：  
(1)入學資格通知單+(2)作業規定(黃單正面)  
(3)入學登記表+(4)家訪同意書(黃單背面)

收到新生入學登記通知單，表示可以來參與登記，**不代表**一定能入學。

# 新生入學登記

- 114年3月15日(六)上午8-11點至竹光國中進行資格審核

- 請攜帶

\*必要 (1) 新生入學通知單 (黃單)

\*必要 (2) 戶籍資料

(3) 居住證明

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公佈新生名單

---

- 114年3月24日(一)
- 公佈資訊：
  - (1)錄取名冊
  - (2)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 (3)未錄取名冊
- 錄取結果將張貼於本校警衛室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新生報到(正取生)

---

- 114年3月31日~4月5日採線上報到
- 未於線上報到者請於4月8日前至竹光國中警衛室填寫實體報到資料。
- 未參加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缺額候補(備取生or未錄取生)

---

- 114年4月16日(三)-學校首頁公告備取名額以及候補報到作業。(電話通知)
- 114年4月21日(一)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 新生入學測驗

---

- 114年5月24日(六)9:00-11:30
- 地點：竹光國中創意樓  
考場：當日公告

# 重要日程統整

星期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7 寄發入學登記通知單		
					3/15 (重要)	
					新生入學登記	
3/17	3/18	3/19	3/20	3/21		
居住事實查核						
3/24 16:00						
公告錄取結果						
3/31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正取生線上報到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1】設籍大約多久可以排上？

答：不一定。每年狀況不同；得待3/15(六)新生登記後進行排序方可知道。

參考資料：

111學年：第四順位-設籍5年(小二)

112學年：第四順位-設籍4年(小三)

113學年：第四順位-設籍8年(大班)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2-1】共同學區和單一學區是否有排序上的不同？

答：一樣，只以順位與設籍時間長短排序。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2-2】自有住宅與租賃者在排序上是否有排序上的不同？

答：一樣

有提供符合規定的戶籍+居住文件就是第二順位。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3】未錄取，怎麼辦？

答：

1. 共同學區：則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之他校

2. 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成德、育賢或光華國中。

(入學登記表上有轉分發勾選欄位)

# 學區範圍

單一學區

- 民富里、磐石里、新雅里1-18、20-27鄰
- 新雅里19鄰 ⇨ 竹光、虎林
- 南勢里1-6、9 鄰 ⇨ 竹光、虎林、成德
- 客雅里1-2鄰 ⇨ 竹光、成德  
3-7鄰 ⇨ 竹光、虎林、成德
- 境福里 ⇨ 竹光、光華
- 文雅里 ⇨ 竹光、成德、光華
- 長和里 ⇨ 竹光、育賢、光華
- 新民里 ⇨ 竹光、育賢、光華
- 中雅里1-11鄰 ⇨ 竹光、成德  
12-16鄰 ⇨ 竹光、虎林、成德

共同學區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4】曾經轉出學區，如何計算？

答：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設籍時間可以累計  
如果中途曾遷出本校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5】戶籍內是否需有一位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答：**一定要有**；直系尊親屬有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外公、外婆，若尚未有直系尊親屬與學童在同一戶籍內，請家長儘速辦理遷進。

# 新生入學相關Q&A

【Q6】3/15(六)新生入學登記當天一定要帶孩子的戶籍資料嗎？

• 答：一定要，若沒有戶籍文件連順位都沒有！

以下資料二擇一繳交即可

a. 三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b. 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一份

(內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本校收存)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7】 3/15(六)新生入學登記當天一定要帶**居住證明文件**嗎？

- 答：**不一定**，只要戶籍資料符合就可進行排序，沒有居住證明文件會**列為第四順位**。

# 新生入學相關Q&A

---

【Q8】 3/15(六)新生入學登記當天一定要家長本人到校嗎？

- 答：不一定，可事先填完資料和準備好文件，委託親友到校交資料。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

竹光家族  
誠摯邀請您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